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41213876號

附件：臺南市所轄各第二類漁港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所轄各第二類漁港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」，
並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本市四草漁港、下山漁港、青山漁港、將軍漁港、北門漁港及蚵寮漁港等6個第二類漁港停泊秩序，公告漁港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上開漁港漁船（筏）達最大設籍艘數者，即不再受理漁船（筏）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。
- 三、附「臺南市所轄各第二類漁港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表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

副本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所轄各第二類漁港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一覽表

漁港名稱	四草漁港	下山漁港	青山漁港	將軍漁港	北門漁港	蚵寮漁港
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、艘數	150	100	118	179	111	49
目前船筏設籍艘數	157	95	113	166	99	46
漁船筏種類						
CTY：無動力漁筏	1	0	2	2	1	0
CTR：動力漁筏	136	70	80	68	91	45
CTX：無動力舢舨	0	0	0	0	0	0
CTS：動力舢舨	20	14	22	41	6	1
CT0：漁船噸數為 5 噸以下	0	11	6	14	1	0
CT1：漁船噸數為 5 噸以上未滿 10 噸	0	0	0	6	0	0
CT2：漁船噸數為 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	0	0	3	21	0	0
CT3：漁船噸數為 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	0	0	0	7	0	0
CT4：漁船噸數為 5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	0	0	0	3	0	0
CT5：漁船噸數為 100 噸以上未滿 200 噸	0	0	0	4	0	0